

最新合同的概念 概念规划设计合同(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的概念篇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省_____市签署：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因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设计内容

乙方为甲方设计_____工程并编制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主要包括：

a.甲方厂区总平面布置；

b.甲方第

1□

2、3期_____工程生产规模、产品、技术方案分析与规划；

c.甲方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第二条设计期限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后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

第三条设计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报酬人民币_____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a.本合同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元；

b.乙方提交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元。

第四条各方义务

a.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2) 如期向乙方支付报酬。

b.乙方义务

(1) 按期交付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及其相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资料；

(2) 及时解决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中涉及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五条工程验收

a.乙方编制的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需经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

b.甲方专家委员会须于收到乙方提交的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甲方专家委员会未于前述期限内提出意见，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编制的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

第二期报酬。

第六条其它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公司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的概念篇二

目录

基本概述

合同条款
合同特征
合同的作用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订立方法
合同的期限
无效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行为
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终止合同的条件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适用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必须约定哪些事项
合同样本(全员劳动合同)
保障合同的有关法规单位不签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
2008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
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赔偿
合同内容必备条款
约定条款
商业秘密事项如何约定
试用期、见习期和学徒期应如何约定
劳动合同的种类基本概述
合同条款
合同特征
合同的作用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订立方法
合同的期限
无效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行为
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终止合同的条件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适用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必须约定哪些事项
合同样本(全员劳

劳动合同)保障合同的有关法规

单位不签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 2008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 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赔偿合同内容 必备条款 约定条款 商业秘密事项如何约定 试用期、见习期和学徒期应如何约定劳动合同的种类展开 编辑本段基本概述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结构[1] (1) 劳动合同期限和试用期限； (2) 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3) 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4) 生产条件或工作条件； (5) 劳动纪律和政治待遇； (6) 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 违约责任； (8)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9)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

编辑本段合同条款

劳动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合同的概念篇三

劳动合同，又称劳动契约或劳动协议，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私人雇主）之间，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劳动合同概念。对用人单位而言，劳动合同是完成一定的生产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对劳动者而言，是劳动者参与劳动过程、完成劳动任务并获取劳动报酬等权益的保障。

劳动合同一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而订立，即是一种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必须依照劳动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劳动合同的履行，是指劳动合同在依法订立生效之后，双方当事人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条款，完成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实现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的活动。

劳动合同履行应当遵循的原则有：

（1）亲自履行原则，这是由劳动本身的特点决定的，也是保证劳动关系严肃性和稳定性的需要。劳动合同是特定人之间的合同，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它必须由劳动合同明确规定的当事人来履行，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也有责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替履行。

（2）实际履行原则，即除了法律和劳动合同另有规定或者客观上已不能履行的以外，当事人要按照劳动的规定完成义务，不能用完成别的义务来代替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3）全面履行原则，是实际履行原则的补充和发展，即劳动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双方除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外，还要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按质、按量地履行全部义务。

（4）协作履行原则，即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有互相协作、共同完成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遇到困难时，他方都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尽力给予帮助，以便双方尽可能地全面履行劳动合同。

合同的概念篇四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合同目的及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要

第三条， 委托工作范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标准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赔偿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其他

第一条 合同目的及依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的概念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3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地点:

2.3 工程性质：

2.4 项目规模：

2.4.1概念规划范围：占地面积约亩；

2.4.2项目占地约 亩【暂定】；建筑面积：约 万平方米【暂定】；

2.5 项目边界条件：

2.5.1项目四至范围：详见附件二：产品落位图(电子版)；

2.5.2周边交通情况：详见附件二：产品落位图(电子版)；

2.5.3：周边自然资源条件：红海滩湿地公园；

2.6 项目经营定位：参见概念规划设计任务书(电子版)；

2.7 项目地形红线图：详见附件一：地形红线图(电子版)；

第三条 委托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以下阶段设计及配合工作。

3.1总体概念规划

乙方在对地块充分踏勘及解读的基础上，参考甲方给定的项目定位建议和设计任务书，在进行充分的产业研究基础上，完成项目总体概念规划，乙方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及政府要求。设计深度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节选)》。

3.2乙方负责按甲方审定的概念规划对政府汇报，并配合甲方委托的视频动画制作单位提供技术及设计资料支持，对甲方

委托的后续报规及建筑方案设计单位进行交底。

3.3如果乙方设计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获得政府认可，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委托乙方承担后续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双方将届时另行签订委托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概念规划设计费将抵作后续合同设计费用相应的预付款项并最终抵作后续合同设计费相应部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4.1 设计委托时甲方应提供项目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

4.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设计任务书；

4.4 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各阶段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认定，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确认函。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5.1 乙方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见本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节选)】；

5.2 乙方设计成果除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节选)】外，还应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__年版)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设计标准

6.1设计文件依据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和提交的基础资料编制。

6.2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设计法规、规范，其深度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3设计文件需表达清晰、准确，充分表现设计意图。

6.4设计文件需满足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设计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

7.1 乙方设计费：

7.1.1设计费固定总价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元(含税)，固定包死。

7.1.2上述设计费含税，并已涵盖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等，及不超过4次的正常设计方案汇报以及不超过x次的乙方赴项目现场踏勘的差旅费用，超出次数双方另行协商。因乙方原因超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

7.2.1双方合同盖章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

xx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设计工作；

7.2.2乙方根据前期访谈及调研结果提交两个概念性草案进行首次汇报并供甲方选择，根据草案选择结果，乙方选定一个设计方向继续深化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随时沟通方案，达到中期成果要求(工作量学习%)，面向甲方及政府进行中期成果汇报，中期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给出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xx元作为进度款，乙方继续深化设计；乙方设计方案及图纸未能通过甲方认可，以

两次为限，如仍不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依据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7.2.3乙方提交概念规划深化方案后，提报甲方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无论政府是否最终同意实施该方案)，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成果的所有max模型□max模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x%□即人民币xx元作为合同尾款。

7.2.4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要求的有效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甲方应陆续提供乙方设计基础资料【详见合同第四条】。

8.1.2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8.1.1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前后一致性负责。

8.1.3甲方在不违背国家规范、设计方案没有颠覆性调整的前提下，有对方案设计任务书进一步深化、修正和调整的权利。

8.1.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咨询。甲方若通知乙方不依照政府规定进行设计咨询工作，则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对可能引起的乙方重大返工和进度延误负责。

8.1.5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咨询的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的设计咨询成果。所有的问题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确认及答复时间均不计算在乙方设计咨询时间内。如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未

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意见，乙方应提醒甲方尽快确认，如7个工作日后仍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确认通过乙方的设计成果。如甲方有重大设计咨询修改，应向乙方明确表达意图，并提供有关修改委托的书面要求及原始资料。

8.1.6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设计咨询进度、设计深度，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安排并取得甲方认可，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8.1.7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暂停合同设计咨询工作并预计暂停时间超过两周时，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评估暂停工作时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并在暂停设计工作通知下达之日起30日内支付相应的设计咨询进度款。

8.1.8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造成颠覆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重新设计且重新设计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的30%以上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追加费用。

8.1.9乙方提交的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而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经甲方认可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8.1.10甲方委托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甲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如果更换本项目的负责人，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

8.1.11甲方应协调后续设计单位与乙方紧密配合，解决方案的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满足后续设计。

8.1.1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设计费用金额、支付条

件及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费。

8.1.13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在最后期限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完成设计阶段(经甲方认可工作量)办理结算。

8.2 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委托工程设计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满足设计咨询深度和质量合格的设计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工作；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8.2.3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成果擅自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增减，如必须修改时，应迅速通知甲方。

8.2.4造成的设计咨询进度和时间节点的滞后应由乙方承担。(见第九条违约责任9.2条)

8.2.5乙方按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6乙方应负责在设计范围内作必要的修改。对于非颠覆性的一般修改，甲方将不另行支付费用。颠覆性的重大修改的约定如下：

(1) 甲方要求改变已经批准或已选定的设计成果导致的设计修改；

(2) 甲方变更设计任务书的主要建设条件、已向乙方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导致的设计修改。

8.2.7乙方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8乙方负责向后续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项目后续设计提供顾问服务，详细解释设计意图。

8.2.9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10项目各阶段设计汇报会，乙方主创建筑师等至少应有两人参与，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抵达。

8.2.11乙方应配置视频或电话会议系统，保证甲乙双方设计过程中的顺畅沟通。

8.2.12因产品销售或企划等部门对外宣传需要对设计咨询作客观诠释且甲方认为有必要邀请乙方参与时，则乙方有协助之义务，甲方需支付相应的差旅费和开销费。

8.2.13该项目乙方项目设计主创建筑师(见附件二)应对设计进度、提供给甲方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和技术资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应协助每次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会或向政府部门(与方案设计相关)的重要汇报会。

8.2.14乙方委托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8.2.15乙方应保证方案设计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由于乙方方案深度不够或技术性考虑不周全而影响了后续施工图设计进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在阶段付款时双方协商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须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方式、标准、深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标准、深度完成提供商定或合同规定内容的图纸;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展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9.2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且超过约定期限 日仍未支付的,之后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所付定金(预付资金),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阶段(经甲方认可工作量)办理结算。

9.4 乙方应控制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任何进度调整,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9.5 如果甲方与乙方发生与合同有关或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不论在工程设计咨询进展中或完成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或违约前或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解决争端或分歧。争议未解决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9.6 乙方主创建筑师、项目负责人(见附件二),如果更换,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时替换人应具备与被替换人同等的能力和资质。否则将视为乙方行为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9.7 乙方承诺的所有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服务期内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

照每人次1000元标准作为违约金从应付设计费用扣减。

9.8 乙方应独立亲自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工程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设计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9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预付资金)，并按合同总价的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9.10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减，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赔偿

10.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2 由于乙方设计咨询错误造成该建筑工程的直接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咨询费，且乙方应根据直接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每笔设计费用后，乙方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即转移至甲方。乙方无权就此提出异议。乙方保证不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

11.2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中，或者用来进行不正当交易。

11.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11.4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索赔、诉讼或受到其他损害，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设计费时将该部分损失扣除和对超出设计费的部分向乙方继续提出索赔。

11.5 双方有权在本项目对外宣传时互相使用对方标识。

11.6 方案成果终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效果图max模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的权利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外的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的，乙方另收工本费(按乙方所在地区图文和模型制作大客户的收费标准计价，以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工作服务的，甲方需另行付费。

12.5 甲方要求乙方陪同出国考察时，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与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为准。

12.11 设计成果的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2.11.2 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

12.11.3 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设计成果，委托方应签收设计方的盖有公章的《提交设计成果签收单》。

设计成果以上述方式提交时，应同时电话知会委托方。

12.12 委托方接收设计成果：

12.12.1 邮寄送达的设计成果，以委托方指定人员签收为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以设计方邮寄邮戳日后的第3天视为已提交。邮件发出，设计方应电话通知项目协调人。

12.12.2通过指定邮箱传送的设计成果，以委托方在线接收时
为已提交；

12.12.3直接送达的，以签收单上注明的送达时间为准。

12.13异议期

委托方如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异议的，需在接收后或
视为接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已确认。书面
异议文件提交送达按12.11条规定的方式提交给对方。

12.14本合同中所列各方地址即为各方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化的，均必须立即书面通知
对方，因地址变更不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发
出通知方承担。双方向对方在本合同列示的送达地址或变更
后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
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日之后的第三个
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2.15本协议附件有：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节选)

附件二： 设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的概念篇五

试用买卖合同的规定

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性质，《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和《意大利民法典》将试用买卖推定为附条件的契约，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将试用买卖规定为附停止条件的契约。无论是推定试用买卖为附条件的买卖还是法律直接规定试用买卖为附条件的买卖，买受人的认可是买卖合同的成就条件，而买受人的不认可是买卖合同不成就的条件。关于试用买卖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我国相关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笔者根据试用买卖合同的性质并结合合同法的规定作一粗浅阐述。

一、试用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试用买卖是特种买卖的一种。试用买卖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买受人对一标的物先行试用或检验，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84条对试用买卖合同作如下定义：“试验买卖，为以买受人之承认标的物为停止条件而订立之契约。”第385条又规定：“试验买卖之出卖人，有许买受人试验其标的物之义务。”关于对标的物认可的理解，台湾学者黄茂荣有精辟论述：“所谓‘承认标的物’指买受人承认标的物之品质合于契约意旨之谓。”

试用买卖合同除具有一般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以外，还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特征：

(一) 买受人对标的物先行试用或检验是买卖合同生效的前提

在试用买卖中，买受人可以在试用期间内对标的物先行试用后决定是否购买标的物，有关试用的内容是试用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包括试用方式、试用地点、试用期间等等，不具有试用内容的买卖合同只能是一般的买卖合同，而不是试用买卖合同。

(二) 试用买卖合同是附生效条件的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合同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买卖尚不确定，对双方不具有买或卖的法律约束力，须待买受人试用或检验之后对标的物之认可，始生买卖合同之效力。

(三) 试用买卖合同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试用买卖合同虽不具有买卖合同之效力，但有关试用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 不因标的物的交付而转移所有权，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不发生转移

二、试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独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买受人的权利

有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权利，如买受人基于试用的目的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当转移标的物的占有于买受人；有对标的物进行试用或检验的权利，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试用或检验是试用买卖合同的核心内容；试用期满，买受人有认可或拒绝认可标的物的权利，买受人对于购买或不购买标的物完全凭自主自愿的意思表示而定。

(二) 买受人的义务

买受人负有遵守试用期间的义务，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试用或检验应当在试用期间内进行；买受人负有妥善试用并尽善良保管标的物的义务，应依标的物的性质，选择正确地试用方法，不得对标的物造成损坏，同时买受人基于对标的物的实际占有应尽到善良的保管义务。

(三) 出卖人的权利

有要求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内试用标的物的权利；试用期间届满而买受人拒绝认可标的物，出卖人有要求买受人返还标的物的权利；出卖人有要求买受人损害赔偿的权利，试用期间，因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四) 出卖人的义务

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并许可买受人试用标的物的义务；试用期满买受人认可标的物的，出卖人有将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之义务。

三、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

试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除了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以供试用之外，其主要履行内容通常由买受人来完成试用买卖合同的履行主要涉及到买受人的认可或拒绝及试用期间、试用地点、试用方式如何确定等问题。

(一) 试用期间

试用期间是指出卖人提供标的物于买受人试用或检验至买受人认可或拒绝认可标的物的一段时间试用期间是试用买卖合同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70条的规定：“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二) 试用地点

试用地点是指买受人具体试用或检验标的物的确切地点。关于试用地点，我国立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专门探讨也极少)。在谈到试用买卖的问题时，通过对其概念的界定，一般认为出卖人应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或检验，在此暗示着试用标物的地点似乎应该在买受人所在地，因为交付意味着转移标的物的实际占有。但笔者认为试用地点应按以下规则予以确定：

1. 遵从当事人约定

试用地点与试用期间一样，均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既可以约定由出卖人实际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任买受人自由选择适用的地点，也可以约定由出卖人提供方便场地，买受人在出卖人处试用，还可以直接约定在第三人处试用。

2.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合同法》第61条办理，如前所述，在此不再重复

3. 由买受人确定

如果当事人双方对试用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合同法》第61条亦不能确定的，应当由买受人确定。因为试用买卖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试用所涉之权利系赋予买受人之权利，而试用之目的乃使试用买卖合同最终生买卖合同之效力，所以最终应由买受人根据试用的需要确定试用地点。

(三) 试用方式

试用方式首先应遵从当事人的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应按照交易习惯或标的物的性质予以确定。

(四) 买受人认可

(五) 买受人拒绝

买受人拒绝是指在试用期间内，买受人做出的不购买标的物的明确的意思表示、买受人拒绝是一种明示的、单方的意思表示。一旦买受人做出拒绝的意思表示，则试用买卖不生买卖合同之效力买受人应当及时返还标的物于出卖人。试用买卖约定试用期间买受人支付使用费的、应遵守约定，如无约定，原则上买受人不应当支付费用。

(六) 买受人默示的推定

买受人默示的推定是指在试用期满时，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没有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由法律对其意思表示做出推定的法律制度。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71条的规定：“……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合同法》关于买受人默示的推定规定得不够全面，而且对于推定适用的前提界定也不够周密周全。对此国外法律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借鉴)如《德国民法典》第496条规

定：“……如果标的物是为了试验或检验的目的交付于买受人的，则买受人的缄默视为认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87条第1款规定：“标的物因试验已交付于买受人，而买受人不交还其物，或与约定期限或出卖人所定之相当期限内不为拒绝之表示者，视为承认。”可见德国法和台湾地区“民法”均将标的物已交付于买受人规定为适用推定认可的前提条件。根据试用买卖合同的特性并结合《合同法》的规定，笔者认为对买受人默示的推定应遵循以下规则进行：

1. 出卖人已将标的物的实际控制占有转移于买受人的

这时则不论标的物所处的物理位置是否发生变化，是在出卖人处、买受人处或是第三人处，试用期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未做出明确表示的，且亦未返还标的物的，应推定为购买。因为买受人已实际取得了对标的物的占有和控制，如其不购买，则应当返还标的物。如果买受人虽无书面或口头表示，但已以实际行动返还标的物的，应推定为拒绝购买。

2. 基于约定或标的物试用的需要，出卖人并没有交付标的物的控制占有于买受人的

这时是在出卖人占有控制的情形下由出卖人提供方便，买受人进行试用或检验的，如买受人在试用期间对是否购买未做出意思表示的，应当视为拒绝购买。因为此时不发生标的物的返还问题，而如买受人存在购买的意思，则必然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并要求交付标的物转移占有及取得所有权。此时，买受人未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意思即是拒绝购买。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试用合同的概念。